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DISON WINE[®]
Madison Wine Holdings Limited
麥迪森酒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5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麥迪森酒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北角英皇道499號北角工業大廈10樓A及B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取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之相關批准（如有）後，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Madison Wine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Madison Holdings Group Limited」及將本公司之中文名稱由「麥迪森酒業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麥迪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並授權任何董事或本公司秘書採取彼全權酌情認為就使上述更改本公司名稱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所有有關行為、契據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及作出所有有關安排。」

承董事會命
麥迪森酒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丁鵬雲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英皇道499號
北角工業大廈
10樓A及B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之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倘多於一名代表獲委任，該委任須列明與各有關受委代表有關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委任代表之文據連同（如董事會要求）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於遞交委任代表之文據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5.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上述出席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6. 本文之中文及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丁鵬雲先生及朱欽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高聖祺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范偉女士、朱健宏先生及葉祖賢先生太平紳士。

本通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告中任何聲明或本通告有所誤導。

本通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本通告亦將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madison-wine.com。